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文件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农〔2023〕87号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切实抓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确保我市粮食安全，实现全年粮油丰产丰收，根据上级有关精神文件，现就切实抓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力推进我市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稳粮扩油、增产保供、提质增效为主线，强化耕地保护，依靠“双强”行动，改进生产模式，推进机制创新，加强粮油储备，推动数字化转型，

发挥产粮大县优势，继续挖掘增产扩面潜力。加大政策扶持、完善责任体系，提高综合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为加快推进“两个先行”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

坚持稳产能、稳面积、稳产量、稳政策，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31.91 万亩、总产量 12.74 万吨，油菜播种面积 1.93 万亩、总产量 0.24 万吨。全市政府储备粮保持在 8.96 万吨以上。各乡镇（街道）要精心组织，早计划、早安排、早落实，及时将任务分解落到村、到田、到户，确保粮油生产任务的完成。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田长制”，完善“人防+技防”闭环管控机制。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引导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加强新垦造耕地质量提升和后续管护，做好省级绿色农田建设试点，开展健康土壤建设，提升耕地地力。严格治理耕地抛荒，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不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凡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经营“非粮化”项目均不予立项。根据区域规划，经立项“上图入库”可建设市级保障性蔬菜基地实行粮菜轮作（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

（二）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提高生产水平。大力推进良田、良种、良技、良法、良机融合，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和产

品质量，促进降本增效。大力选育高产稳产、绿色优质、宜机化的优良品种，早籼稻主推中早 39、中嘉早 17、甬粳 15、中组 18；杂交晚稻主推甬优 1540、甬优 15、甬优 7850、中浙优 8 号、泰两优 217、泰两优 1332、甬优 17、华浙优 210、华浙优 261 号（其中：中浙优 8 号、泰两优 217、甬优 17、华浙优 210 不宜作连晚）。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加快引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油生产机械装备，全面推进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8%以上，其中丘陵山区达 84%以上。积极推广精准播种、收获和管理技术装备，强化病虫害防控和防灾减灾，着力推进粮食节约与降耗减损。

（三）不断改进生产模式，扩大播种面积。稳定发展双季稻和山区番薯及马铃薯种植等特色旱粮，平原双季稻区开展“麦（菜）-稻-稻”一年多熟制工作试点，扩大半山区及沿海新垦地单季稻区“麦（油菜）-单季稻”，提高复种指数，扩大播种面积，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复种指数稳定在 150%以上。创新完善农作制度，重点推进粮经轮作、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综合种养等“千斤粮万元钱”生产模式落地。以全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县及省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为载体，精细打造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万亩示范片、千亩方、攻关方，加强粮油生产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应用，广泛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提高亩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示范推广新设备，鼓励推广水稻钵苗栽插、水稻开沟机开沟、水稻机插侧深施肥、双季稻冬耕、壮秧剂应用等适用先进农艺。

（四）推进肥药减量增效，促进可持续发展。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开展规模主体测土配方服务，全面推进“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大力推广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和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定额制示范区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年取土测土548个以上，推广配方肥和按方施肥1.17万吨以上，培育县级以上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5家，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44%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55%以上，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

（五）加强经营机制创新，促进规模生产。推进农村土地（指承包耕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整村流转、粮食生产功能区整区流转。坚决抑制粮食生产土地租金无序竞价攀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粮食生产用地经营权规模流转和经营主体条件审核工作，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政策业务指导说明。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鼓励引导大学生、乡贤等返乡发展粮食生产，扶持培育规模种粮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规模种粮主体提供全程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等订单式、托管式、全程式服务，推动种粮主体共享农资服务。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规模化种粮主体开展“三位一体”合作经营，实现粮食自行加工、自创品牌、自主营销，延伸产业链、提高经营收益。

（六）加强粮油储备管理，提高市场流通能力。充实储备规

模，全面落实省下发的粮食储备任务，口粮品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着力实施“255工程”，重点支持粮食批发、加工、贸易企业等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市力争打造1家现代化粮食批发市场、6家粮食流通骨干龙头企业。加强“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深入推进“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全市“五优联动”实施规模力争达到2.1万亩。培育“浙江好粮油”产品和优质粮油品牌，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

（七）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应用能力。加快乡村产业大脑（“三位一体”智农共富应用）推广应用。推广使用“为农宝”“浙农优品”“浙农粮”“浙农险”“浙江粮仓”等数字应用，全面提升粮油生产、保障数字化水平。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初步见效，全市建设1家数字农业工厂，提升粮油生产数字化水平。

四、政策保障

（一）粮油生产补贴政策

1. 早稻种植补贴。对所有种植早稻的农户，每亩补助140元。
2. 规模种粮补贴。对全年早稻、连作晚稻、单季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每亩补贴200元（包括上级财政补贴）。
3. 冬种油菜生产直接补贴。对种植50亩以上生长良好的油菜生产主体，每亩补贴170元。
4. 旱粮生产直接补贴。对一季种植番薯、马铃薯、玉米、蚕豌豆、薏米仁、高粱等同一旱粮作物（不包括大小麦）面积50

亩以上的主体，省、市财政给予每亩 150 元的直接补贴；对在“三园”地间作套种番薯、马铃薯、玉米、蚕豌豆、薏米仁、高粱等同一旱粮作物面积 50 亩以上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50 元补贴。

（二）粮食优质高产创建与水稻高产竞赛奖励政策

1. 开展水稻高产竞赛活动。按产量水平高低择优选取早稻、连作晚稻高产百亩示范方各 10 个给予奖励。早稻百亩示范方亩产 550 公斤、600 公斤以上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连作晚稻百亩示范方亩产 600 公斤、650 公斤以上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遇重大灾情，产量指标降低 50 公斤。

2. 粮油作物高产竞赛。小麦、甘薯、马铃薯、油菜百亩高产示范片（方），小麦亩产 400 公斤以上，甘薯、马铃薯亩产 2500 公斤以上，油菜亩产 200 公斤以上。达全市最高亩产的，奖励 5 万元。粮食单产创温州市最高的，奖励 8 万元；创全省最高的，奖励 10 万元（就高奖励原则，不重复奖励）。

3. 自建基地优质稻米产品获评温州“瓯越好味稻”金奖产品，奖励 5 万元；获评“浙江好稻米”金奖产品，奖励 10 万元。

4. 稻渔综合种养项目。支持环节为设施、苗种投入。新建连片 50 亩（山区 30 亩）以上，符合《SCT1135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项目建设前需立项（报备）。补助标准：按核定投入资金的 60% 给予补助。

（三）农业“双强”与粮油绿色防控补贴政策

1. 双季稻冬耕补贴。实施省级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千亩示范片

（百亩攻关方）的项目区，依申请开展冬耕试点，经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同意后，由所在乡镇街组织实施，每亩补贴 80 元。

2. 水稻壮秧营养剂应用示范推广。计划推广应用水稻壮秧营养剂育秧 6 万亩。对面积 500 亩以上应用水稻壮秧营养剂的育秧主体，经申报立项，每亩补助 4 元。

3. 水稻机插秧侧深施肥技术示范推广。计划示范推广水稻机插秧侧深施肥技术 1000 亩。经申报立项，对面积 100 亩以上列入机插秧侧深施肥技术示范的应用主体，每亩补助 150 元。新购置高速插秧机配套机插秧侧深施肥机，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50% 予以补助（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优先）。

4. 水稻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示范内容：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补助标准：连片 300 亩以上，每亩补助 80 元。项目需申报立项，审核验收通过的，发放补助资金。

5. 粮油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补贴。对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作业，已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认定且全年合计作业面积 1000 亩次（含自有种植面积）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企业等）。补助标准：按 5 元/亩次的标准予以补助。

（四）粮食收购和订单奖励政策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执行，确定 2023 年早晚稻谷最低收购价格和订单奖励（具体根据 2023 年国家粮食收购最低保

护价、省粮食生产保供政策和粮食收购保护价文件执行)。经市粮食物资、财政部门认定后,对具备一定生产规模、订单履约率高、信誉好、风险可控的种粮大户,按订单粮食基准价预付不超过30%的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清市支行提供贷款资金,市财政局给予贴息。

(五) 种粮贷款贴息政策

从事粮食生产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在意愿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中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贷款用于粮食生产的,省财政按3%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

(六) 粮油生产政策性保险政策

强化稻麦油菜种植政策性保险支持。实施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早稻保险金额1200元/亩,保费标准60元/亩,农户自负7%(即4.2元/亩);单季稻与晚稻保险金额1400元/亩,保费标准70元/亩,财政给予93%的保费补助,农户自负7%(即4.9元/亩)。大小麦保险金额600元/亩,保费标准22.5元/亩,财政给予93%的保费补助,农户自负7%(即1.575元/亩)。油菜保险金额500元/亩,保费标准15元/亩,财政给予90%的保费补助,农户自负10%(即1.5元/亩)。

(七) 加强产销合作。近三年年均粮食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省外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在乐清市内新设立机构,年粮油销售量首次达到3万吨、5万吨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好上述各项粮油生产补贴政策，认真核实农户上报的种粮面积，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谎报、拼报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要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严格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以超常超强的力度和更强的执行力抓好粮食生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粮油生产保供措施，统筹抓好粮油生产、流通、储备、产销协作和节粮减损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市粮油生产各项扶持政策，结合当地实际，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种粮主体积极性。要压实责任，逐级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并将分解落实情况于4月底报市农业农村局，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粮油生产保供任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商务、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粮油生产保供工作。

（二）加强服务指导。深入开展“送政策、送订单、送科技、送农资、送信息”等助农惠农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建立健全挂钩联系制度，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包片指导督促粮食生产工作制度，分区、分块指导粮食生产。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扎实开展各类示范区、示范方建设，有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广泛组织种粮农民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科技意识和

种粮技能。强化农业防灾减灾，压实防灾减灾责任，落实各项措施，着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三）加强考核评价。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市政府对乡镇（街道）考核事项。强化粮油生产保供监测评价，严格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调度粮食生产工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未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的取消评优资格，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2023 年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
2. 2023 年油菜面积和产量任务
3. 2023 年乐清市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应用任务分解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粮食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亩、吨

乡镇（街道）	粮食		其中：早稻		晚稻		小麦		旱杂粮		其中：大豆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柳市镇	41361	17005	14828	5846	19600	9187	100	24	6833	1948	2000	374
北白象镇	28236	11676	10664	4204	13426	6293	50	12	4096	1167	1297	243
虹桥镇	37515	15760	16931	6675	17640	8268	500	120	2444	696	782	146
磐石镇	9914	4156	4618	1821	4508	2113	50	12	738	210	215	40
蒲岐镇	12678	5331	5634	2221	6076	2848	300	72	668	190	230	43
南岳镇	8785	3643	3018	1189	4410	2067		0	1357	387	400	75
南塘镇	6225	2615	563	223	4312	2021	300	72	1050	299	305	57
大荆镇	15932	5168	0	0	3430	1608	50	12	12452	3549	3750	701
乐成街道	8715	3110	0	0	3410	1598		0	5305	1512	1597	299
城东街道	14502	5935	5533	2181	6517	3055		0	2452	699	723	135
城南街道	1657	660	70	28	980	459		0	607	173	181	34

乡镇(街道)	粮食		其中：早稻		晚稻		小麦		旱杂粮		其中：大豆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盐盆街道	3084	1195	503	198	1421	666		0	1160	331	350	65
翁垟街道	19803	8393	7575	2986	10584	4961	500	120	1144	326	339	63
石帆街道	21493	8943	8903	3510	10290	4823	1000	240	1300	370	390	73
天成街道	11088	4771	4899	1932	5880	2756	100	24	209	60	68	13
淡溪镇	14056	5570	3652	1439	6468	3031	500	120	3436	979	1005	188
清江镇	12074	5025	946	373	8134	3813	300	72	2694	768	800	150
芙蓉镇	11067	3989	885	349	4116	1929	400	96	5666	1615	1760	329
雁荡镇	10343	4181	533	210	6468	3031	300	72	3042	867	892	167
白石街道	7354	2719	292	115	3293	1544	300	72	3469	989	1016	190
湖雾镇	5923	1945	0	0	1470	689	300	72	4153	1184	1208	226
仙溪镇	7036	2141	0	0	784	368	200	48	6052	1725	1973	369
岭底乡	5243	1965	513	202	2254	1057		0	2476	706	723	135
智仁乡	3134	974	0	0	490	230	200	48	2444	696	712	133
龙西乡	1861	566	0	0	196	91		0	1665	474	500	94
全市	319079	127436	90560	35702	146157	68506	5450	1308	76912	21920	23216	4342

附件 2

2023 年油菜面积和产量任务

单位：亩、吨

序号	乡镇（街道）	冬种油菜（亩）	产量（吨）
1	柳市镇	1800	225
2	北白象镇	1500	186
3	虹桥镇	600	74
4	磐石镇	800	99
5	淡溪镇	800	99
6	蒲岐镇	600	74
7	南岳镇	500	62
8	清江镇	200	25
9	南塘镇	500	62
10	芙蓉镇	1500	186
11	雁荡镇	1000	124
12	大荆镇	2000	248
13	湖雾镇	350	43
14	仙溪镇	300	37
15	乐成街道	400	50
16	城东街道	3000	372
17	城南街道	50	6
18	盐盆街道	100	12
19	翁垟街道	1000	124
20	白石街道	800	99
21	石帆街道	800	99
22	天成街道	200	25
23	岭底乡	200	25
24	智仁乡	300	37
25	龙西乡	50	6
全市		19350	2399

附件 3

2023 年乐清市配方肥和按方施肥推广 应用任务分解表

单位：吨

乡镇（街道）	配方肥	按方施肥	推广总数	统防统治（亩）
北白象镇	880	220	1100	8500
磐石镇	310	80	390	6600
白石街道	200	50	250	400
柳市镇	1300	300	1600	18000
翁垟街道	620	150	770	15300
乐成街道	230	60	290	3600
城南街道	50	10	60	0
城东街道	440	110	550	9400
盐盆街道	70	20	90	300
石帆街道	660	160	820	18300
天成街道	360	90	450	8400
虹桥镇	1200	300	1500	20400
蒲岐镇	400	100	500	5500
南岳镇	270	70	340	3300
淡溪镇	400	100	500	5000
清江镇	370	90	460	1700
南塘镇	190	50	240	900
芙蓉镇	290	70	360	900
岭底乡	130	30	160	300
雁荡镇	300	70	370	1400
大荆镇	380	90	470	1600
智仁乡	60	10	70	50
湖雾镇	120	30	150	100
仙溪镇	140	30	170	0
龙西乡	30	10	40	0
合计	9400	2300	11700	129950

